

#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上杭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三争”行动，坚守初心定位、践行普惠金融，聚力融合发展、善尽社会责任，服务上杭“三个先行示范”建设，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有力凸显了县域金融、农村金融和乡村振兴的金融主力军作用。

### 一、围绕宗旨强农支小

我行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联社党委、县委和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定位。截至2023年底，全行涉农贷款余额92.76亿元，占贷款总量的84.83%，增幅14.85%；小微企业贷款58.98亿元，增幅34.9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18万户，贷款金额53.56亿元，增速44.3%，全行个贷户数达6.88万户，贷款覆盖面达67.56%，持续保持全省农信第一，为县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五福”产品助力振兴

我行充分挖掘上杭县山、林资源禀赋及民营商贸活跃的特点，加强与县农村农业、林业、商务、工信等部门合作，落实“信息共享、资源互补、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创新推广福农、福林、福渔、福商、福工等“五福”系列产品，满足“三农”、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融资需求。截至2023年底，五福系列贷款户数1.33万户，贷款余额39.69亿元，增幅39.72%。

### 三、整村授信便民惠农

我行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为解决贷款难、担

保难问题，坚持推进整村精准建档工作。截至2023年底，共导入白名单8.2万户，授信约40余亿元。发放快e贷6163户，发放金额3.25亿元，余额2.11亿元；“龙岩e贷”产品模块总计申办客户数量6429户，授信户数2480笔，授信金额2.38亿元。有力提升了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便利性。

#### **四、做好产业链金融服务**

我行立足上杭县金铜产业、红色文旅产业、林下经济产业特色，量身定制“金产业”“红产业”“绿产业”金融服务产品9款，根据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的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在贷款利率方面给予优惠。截至2023年底，我行共新增“金红绿”产业贷款5.02亿元，手机银行1023户，服务成效凸显。

#### **五、深耕县域助力“共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我行主动担当助推全县共富建设进程。一是**出台实施方案**。制定《上杭农商银行支持上杭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出台“一二三四五六”项措施。二是**推出共富金系列产品**。我行专项推出“共富金·星易贷”“共富金·银税贷”等11项共富系列产品，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截至2023年底，共发放“共富金”系列贷款1.01万笔，金额11.56亿元。三是**联合启动“共富金融指导员”**。主动融入上杭县省级“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试点县”建设，与中共县委组织部联合在才溪镇启动“共富金融指导员”工作。截至2023年底，共派驻“共富金融指导员”86名，实现344个行政村（居）驻村全覆盖。四是**加强财富管理，助力投资理财**。为助力居民财富的保值增值，截至2023年底，我行代销理财累计募集规模5.1亿元，比上年增加3128万，代销各类贵金属584万元，有力满足了广大群

众多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 **六、助企提质增产增效**

我行用好用足央行和各级各部门各项惠民助企政策，持续做好、做优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企业提质增产增效。一是**做好提质增效贷款发放**。根据省、市金融监管局下发的纾困企业名单，我行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组织各网点做好服务对接。截至2023年底，累计发放三期提质增效贷款349笔，金额4.51亿元。二是**做好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发放**。截至2023年底，我行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贷款金额22.75亿元，贷款余额11.65亿元，实现稳岗就业人数2.39万人。三是**做好政策性贷款发放**。我行积极发放政策性贷款，优惠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截至2023年底，我行累计发放创保贷67户，累计发放贷款1348万元；发放乡村振兴贷369笔，金额1.69亿元。发放科技型小微企业38户，贷款余额2.35亿元。四是**用活再贷款政策**。为助力工商企业健康发展，我行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投向普惠型小微金融领域。截至2023年底，我行向央行申请支小再贷款2.8亿元和支农再贷款0.5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比年初增加1.6亿元，重点用于我县小微企业、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小微企业负担。截至2023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6.44亿元；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年初下降0.75个百分点，有力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七、强化社保综合服务**

为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一是持续实施三代社保卡“三步走”策略。引导社保卡用户在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缴交社保、医保、水电费等，让社保卡成为我行快捷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通过探索建立营销合伙人模式、推出专

属存款产品、推出专属提现优惠、专属权益礼包等方法，进一步提升活卡率，增强客户黏性。二是推进线上线下福农驿站建设，为当地群众提供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五位一体”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底，我行建成旗舰型福农驿站3家，标准型福农驿站3家，同时大力推动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与供销社、益农社、医保等融合升级，建成简易型福农驿站142家，加快网点转型升级。

## **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我行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金融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支持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发展。用好用足央行再贷款等政策性工具，推动对老区苏区的信贷投放力度稳定增长，助力老区苏区加快发展特色富民产业、特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截至2023年底，我行向央行申请支农再贷款5000万元，支小再贷款2.8亿元。二是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严格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按照分片包干要求，持续开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入户走访和政策宣传，切实满足监测帮扶对象的有效信贷需求，支持脱贫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截至2023年底，在我行有贷款的小额脱贫人口922户，贷款余额1100万元，覆盖面占比15.14%，全县100%小额帮扶贷款都由我行发放。三是做好挂钩帮扶工作。按季开展入户脱贫走访工作，及时掌握脱贫对象最新动态，帮助其解决困难诉求，并安排专项资金18000元用于挂钩帮扶慰问，在脱贫攻坚战役中贡献有温度的金融力量。

## **九、绿色金融开展推进情况**

2023年我行依托上杭农商银行营业部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积极主动对接绿色经济市场主体的信贷需求，以服

务地方经济低碳、循环、生态发展为己任，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经济市场主体，推动辖内各大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末，我行绿色信贷余额13.26亿元，比年初增加2.99亿元，增幅29.14%；绿色信贷户数7128户，较年初增加309户，完成绿色信贷“四个不低于”目标。

## **十、热心公益奉献爱心**

2023年，我行积极彰显本土银行的责任担当，持续开展各类爱心公益活动。一是**积极对接助学贷款**。我行自2010年开办生源地助学贷款以来，已累计为我县10298余名困难学生发放25991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累计发放金额达1.82亿元；2023年，我行累计为我县2108余名困难学生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491.11万元，为贫寒学子圆梦大学架起了希望的桥梁。二是**开展慈善捐资助学行动**。连续10年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先后出资104.9万元，资助238名贫困学子，为助力教育强县贡献金融力量。三是**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挂钩白砂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碧沙村文明实践所和白砂镇中心小学，通过联合开展结对共建，开展尊老爱老行动、普及金融知识等方式开展帮扶。四是**开展其他公益活动**。如组织开展义务献血、扶贫慰问、植树绿化、环境保护、爱心助考、文明劝导、创城宣传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彰显本土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 **十一、开展金融反诈宣传**

为有效遏制间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赌博违法违规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洗钱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社会反诈拒赌和反洗钱舆论氛围，我行常态化开展反诈拒赌、反洗钱宣传工作。2023年，我行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络诈骗法》”“甜甜教您慧眼识别”

“警惕百万医疗诈骗”“警惕 AI 骗局”“行长说消保”等反诈线上宣传。同时利用我行点多面广的优势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的“五进”线下宣传活动，如“小学生，齐反诈，从我做起”支付结算宣传活动、“严厉打击贩卖、出租、出借银行卡、电话卡等违法犯罪行为”现场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反诈意识，提高客户对电信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的警觉性，切实有效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 **十二、维护消费者权益**

我行持续加强金融消保工作。一是**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量**。2023年，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也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及个人金融信息泄露，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事件。二是**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制定《上杭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内容丰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面对涉及面宽、消费领域广的庞大金融消费群体，我行26个营业网点工作人员竭力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先后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等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三是**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对外公布投诉热线，及时受理各类投诉、咨询，秉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正视投诉所揭示的问题，改进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